

奉系时期东北国内移民考略

高乐才 季 静

[内容提要] 清末特别是民国以后,中央和东北地方政府为了开发东北,增加税收,对关内移民实行各项优惠政策。关内每年迁徙到东北的移民从几万人到几十万人,最高潮时达到上百万人之多。他们筚路蓝缕,开垦沃野荒原,将东北变成了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世界瞩目的大粮仓。促进了东北地区工商业的繁荣和发展,改变了东北的落后面貌,为东北的现代化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奉系 东北 国内移民

[中图分类号] K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5241 (2013) 06 - 0076 - 05

东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族人民在这块美丽而富饶的土地上辛勤耕耘,生息繁衍。17世纪中叶,清政府对东北实行严厉的封禁政策,禁止关内移民的迁入,使东北处于极为缓慢的发展状态。进入近代以后,东北解除封禁,大批关内汉族人民为躲避战祸、灾荒,纷纷逃离家园,闯关越海,移民东北,求食谋生。东北关内移民仅在奉系统治时期就多达500万人左右,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移民大潮。

一、奉系时期东北国内移民政策

近代中国,“关内多故,内战层起,战乱相循,民不聊生,于是扶老携幼,迁往东北者,不绝于途”^①。而沙俄虎视眈眈,不断南侵,欲吞并我东北。清政府为实边御俄,便借用民力,巩固边疆,“故除多设官司,改善交通外,复于各重要市镇设置驿站,以致人民闻风响往者日众。”同时东北又地广人稀,土质肥沃,更吸引了关内人民移居东北。到光绪三十年(1904),东北“全体开放”,公布放荒、免税、补助等法令,使“数百年封禁之地利,遂至荡然无存。”到民国初年,特别是20世纪20、30年代,民国政府和东北地方当局便对移民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

个方面:

第一,减免旅途车船费。京奉路为奖励移民东北垦荒,经交通部批准,特“发售减价车票,凡移民及其家属由天津站、军粮城、塘沽至奉天或营口者,每票价四元。由大凌河至奉天者,每票价一元四角。由大凌河至营口者,每票价一元,随带农具免收运费”。“中东铁路公司”对移民进行减价运送,从长春至哈尔滨每张车票减免近半。“先是对山东和直隶两省的难民,用货运列车的加温车运送这些难民。同时,每个车厢免费运送五名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和十岁以下的小孩”。为解决移民北上的拥挤问题,“中东铁路公司”特事先筹划,调动车辆,预算经费。“难民北上向以旧历正二三四各月为最多,于此四个月内预备特别车七列车,每列车百辆,其他以五十辆车相互联络计,长哈间六列车,哈尔滨龙江间二列车,哈尔滨至石头城子二列车,合计以七百辆车”。

第二,实施救济、安置。“移民出关乃为逃荒之举”,“不得不迫而出此”。因此,社会各界积极呼吁对移民实施救济,“是迫不容缓之问题,不可不急救解决者也”。各大报社、新闻媒体亦纷纷倡议,组织公私团体、救济机关,对灾民进行援助,沿路设立“粥厂”,建立“穷人庇寒所”,救济和安置移

[作者简介] 高乐才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吉林 长春 130024

季 静 赤峰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讲师 内蒙古 赤峰 024000

民。如1928年4月“直鲁两省救来难民万余口”路过锦州时,当地“移民救援会供给食物每人分领面包五枚,并各于银洋两元以为食费”,“决不使东来难民感受困苦”。

1925年1月初,张作霖在天津亲自筹划招募移民,“预定分为三期,本年三月一日为第一期,六月一日为第二期,九月一日为第三期,专事移殖直鲁难民开辟吉黑边地,以救贫困而启富源,并拟拨派实边军队驻防保护云”。1月中旬,张作霖“在天津三马路设立移民局,专办移民事宜,并咨请直鲁两省当道布告有愿东来垦殖之农民可请该局运送”。东北各地积极响应,派员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边垦招待处”。在“大连、长春、滨江、奉天各地以及中东铁路沿线,皆设有难民指导所及难民救济会”。并纷纷设立“移民局”、“移民救援会”、“招垦局”和“垦殖公司”等机构,为移民提供各种帮助。“以滨江一处而论,有七机关组织之难民指导所,有总商会设立之难民救济会”。政府还“派员引导难民,至各县开垦”。^⑪ 1930年,东北政务委员会发表《辽宁移民垦荒大纲》。“大纲”规定,“凡分拨各县之灾民,未到达以前,应由各县政府,预定地点,分飭各村长副,筹备住所,详查当地有粮之大户,先令垫备牲畜籽种及食粮”,“以示体恤”。^⑫

第三,垦殖优惠政策。东北地方当局令招募开垦各县,设立招垦处,置专任委员,领导移住民。根据经费的多寡及移民的多少,制备农具,使移民不误适时地开垦。奉天垦务局决定,拨开垦经费“三百五十万元,拟分给荒地于难民,借给生活费及农具,三年后,始纳租税”^⑬。奉天省招垦章程规定:“(一)由财政厅先行借垫开垦费十万元;(二)招领荒地所建房屋、籽种、器具概由官家备用;(三)每年每亩官家抽粮一斗不用纳税作为垫款之利息;(四)六年期满,地以成熟每十亩由官家分留四亩出售他人,其余六亩为种户所有作为实产,按年升科。”^⑭ 东北地方当局对移民购买土地者,普遍实行优惠政策。20世纪20年代,山东6亩1垧的中等质量的可耕地“价格为350—400美元”。而东北北部土质肥沃的珠河县,10亩1垧的可耕地“价格在250—300美元”左右。生荒地价格更为便宜,根据质量和位置分为三等,“一等为十美元,二等的为七美元,三等的为四美元”。^⑮ 如无力购买土地者,可向当地的地主和团体租赁土地,使移民者皆

有地可耕,安居乐业。

第四,加强移民垦殖区的建设。东北地方政府为解决移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对移民垦殖区采取了各项措施。在垦区内“满五十户以上者,则设一村治公所”。在“村治公所所在地设立招垦分局,专办招募垦民事宜,其人员由省政府招垦局或垦区临时政务管理机关委派”。移民初到垦区,政府为移民“建筑简单房屋,并设置帐幕,以为垦民初到居住之用”。政府购置开垦机器,“由垦民组合租用之”,“贷与无力购买种子之垦民”等。在垦区内,修筑农场,“为垦民堆积熟谷及碾打种子之用”。建筑集会所,“定期召集垦民讲演垦殖方法”。“设立办村医院”,解决移民的医疗。“设立中小学校”,解决移民子女的上学。此外还“编制垦民户籍及登记簿”、“设立水利局与贷款所”、“建筑仓库储藏粮食”、“成立地方法院”、“筹设贫民工厂救济院”等^⑯,促进垦区健康地发展。

当然,关内的灾民移居东北能够得到民国政府和东北地方当局的支持并给予优惠待遇,并非仅仅是从移民的生活考虑,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政府为实边和增加国家税收,弥补亏空;另一方面是地方政府和军阀为增加地方收入,扩充军阀实力。但事实上,多数移民确实得到了妥善安置,获得了优惠待遇,生活条件较原住地有所改善。

二、奉系时期东北国内移民人口与结构

近代关内,特别是山东、河北等北方省区的灾民“一听到解禁的消息,皆纷纷相率而往”。^⑰ 特别是民国以后,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移民政策的推动下,更是移民如潮。据徐恒耀在《满蒙的劳动状况与移民》中对1917年至1918年山东移民统计,仅从大连、安东、营口、海参崴港口和京奉线进入东北的移民就多达79.4万人,其中1917年为34.3万人,1918年为45.1万人。^⑱ 据王成敬在《东北移民问题》中对1923年至1931年间,历年移民人口统计:1923年43.4万人,1924年49.2万人,1925年47.9万人,1926年64.5万人,1927年104.4万人,1928年96.7万人,1929年94.2万人,1930年67.3万人,1931年41.7万人。^⑲ 仅9年的时间进入东北的移民就多达609.3万人。

根据《满蒙的劳动状况与移民》统计的数据看,1917年至1918年2年移民近80万,根据这

个数据推算,1919年至1922年间每年移民保守数字估计在40万人,4年为160万人。据《东北移民问题》统计,1923年至1931年上半年关内移民东北约610万人,从1917年至1931年移民应在850万人左右。这一统计数据虽然有很大的估算程度,但仍可以作为参考。不过这一统计数据只是移民进入东北的人口,没有核减掉返还的人口。因为移民游动性较大,留去不定,很多移民像候鸟一样春来而冬归,或两三年而归,或往返数次后则携家眷而定居。东北移民的大规模返籍现象原因很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诸多方面,其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是移民多从事季节性工作,有较长的闲暇时间,特别是从事农业的移民,冬季农闲时间漫长;其次是中国传统的安土重迁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再次是东北冬季气候寒冷,“窝棚”简陋,条件艰苦。移民返还原籍的统计,清末以前无档可考。民国后开始有人注意到移民的回返问题,并对此作了初步的统计。据王成敬在《东北移民问题》中对1923年至1931年东北移民返籍统计,多数年份在半数上下波动。

1923—1931年关内移民返籍、留居人口比例统计表^②

年份	移入人数	回籍人数	占移入人数%	留居人数	占移入人数%
1923	434 000	287 000	66.1	147 000	33.9
1924	492 000	233 000	47.4	259 000	52.6
1925	479 000	193 000	59.7	286 000	40.3
1926	645 000	272 000	42.0	375 000	58.0
1927	1 044 000	281 000	26.9	763 000	73.1
1928	967 000	343 000	35.5	624 000	64.5
1929	942 000	541 000	57.4	401 000	42.6
1930	673 000	440 000	65.4	233 000	34.6
1931	417 000	404 000	96.6	14 000	3.4

根据这一统计,1931年除外,平均移民返籍者在50%。根据50%的返籍率计算,从1917年至1930年滞留在东北的移民应在425万人。那么,东北的移民到底有多少?科学的计算方法只能根据东北人口自然增长率和实际人口的差额作为移民的计算方法。1860年东三省人口:辽宁为3 099 800人,吉林为329 000人,黑龙江为267 630人,合计为3 696 430人。到1911年,东北人口已发展到1128.8万人。^③这样的数据显然不是自然增长率能够达到的数据,唯一能解释的就是移民。民

国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十五左右,清末更低一些。

奉系时期东北移民到底有多少,以自然增长率的方法进行滚动式计算,其多余的人口便是移民人口。1916年东北有人口1215.9万人^④,每年递增千分之十五,到1930年为2535.5万人。但实际上到1930年东北人口已经增长到29 960 527人^⑤,这样计算下来,这一时期东北自然增长人口以外为4 605 527人便是移民人口。这一数据与《东北移民问题》等统计基本相吻合,只不过他们所统计的只是港口、车站,而徒步进入东北的移民并没有计算在内。在整个近代的东北,关内移民总数达到上千万之多,仅奉系时期的短短十几年中就移民四五百万人。这不仅在中国,就是在世界的移民史上也实属罕见。在20世纪初,“美洲大陆开辟最盛时期,欧洲各国移住人口之最高记录,亦不过一百一十余万人,由此观之,民国二十年间,东北开垦面积及移入人口其数字实已打破各国移民垦殖史之空前记录”。^⑥

东北移民的来源区域较为广泛,其中有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浙江、湖南等省的移民。各省移民人口比例,以1929年为例,当年关内移民东北104万人,其中山东为74.2万人,占移民总人口的71%。河北为17.6万人,占移民总人口的17%。河南为11.6万人,占移民总人口的11%。其他省份为1万人,占移民总人口的1%。^⑦移民在东北所从事的职业,一般山东移民多为务农,直隶、山西移民多为经商。移民职业结构各自到底占百分比有多少,其说不一。据满铁经济调查会对1931年东北各行业统计,农业72%、商业9%、工业8%,其他行业占11%。^⑧据《东北年鉴》1930年对东北主要行业的1740万人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其中以务农者为最多,占62.26%。其次是从事工业者占12.46%^⑨,但这只是对东北的整体居住人口职业的统计,实际上初来东北的移民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约占70%至80%左右。

在移民人口中,青壮年男子居多,特别是在清同治以前尤为突出。光绪四年(1878),清政府解除汉族妇女移居关外之禁,方有妇女、儿童随同青壮年男子一起出关谋生。虽然如此,但妇女、儿童和老人出关者仍比例差距较大,“大都三十左右之健男子,老幼则罕见焉”。^⑩据王慕宁在《东三省之实

况》中对 1925 年至 1927 年 3 年间的大连登岸的男女人数、比例作了较详细的统计。1925 年女性移民占 8%，男性移民占 92%；此后女性移民逐年增加，1926 年女性移民占 11%，男性移民占 89%；1927 年女性移民占 17%，男性移民占 83%。^②这样的统计方法，虽然不能反映移民男女的准确数字，但至少可以看出成年男子的绝对比例，仍可以说明移民的性别结构的单一化，年龄青壮年化，绝大多数为劳动力人口，是开发东北、建设东北的主力军。

三、奉系时期东北国内移民的历史贡献

东北的关内移民中，70%至 80%左右为务农，是东北农业开发的主力。清末，政府虽然大力放荒，但垦殖不利，成效不大。民国初年，荒地继续丈放，“但垦殖仍未能提高，清末之弊依然存在”，领荒者“希图转卖渔利，招价居奇，并无实垦之真意，以致欲垦者不能得地，领地者复不能垦”的现象^③。为了解决“招价居奇”的垦殖弊端，民国政府规定，报领荒地者，如不开垦，将被官府收回。据有关资料统计，1911 年东北耕地面积为 9816 万亩，1921 年东北耕地面积为 13 103.5 万亩^④，到 1930 年东北耕地已达到 20 600 万亩^⑤，是东北可耕地面积 4.3 亿亩的半数。“今日沃野千里，和黍油油”，实为关内移民筚路蓝缕，“手足胼胝之结果”。^⑥

历史上东北边疆居民以少数民族为主体，多以牧业和渔猎为主，兼有种植少量农作物。伴随着关内移民的迁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传入东北，大量的农作物品种在东北安家落户，如各种豆类、小麦、水稻、高粱、玉米、谷子、陆稻、黍、稗、大麦等，改变了东北长期以来简单的生产结构。同时东北的耕地面积也不断扩大，粮食产量迅速提高。据统计，清末时期东北主要农产品年产量约 800 万吨，到 1928 年增加到 1830 万吨，在短短的 20 年里就增加了 1000 多万吨，到 1930 年增加到 1910 万吨。^⑦特别是“北满渔牧之乡，一变而为农产之地”。^⑧到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东北“农产物之输出能力，确已增大”。“因此东三省之出进贸易，渐次增进，其为贩路之价值，亦加多矣”。^⑨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东北三省粮食商品率为 60.5%，其中大豆为 84.3%；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三省大豆商品率为 80—83%，谷类为 53%。”^⑩

在 1927 年至 1931 年大豆三品的出口额达到了 300 余万吨的历史最高纪录，占全国大豆三品出口总额 95%以上。“为吾国出口第二大宗，几与蚕丝颀颀，而远在茶市之上。”^⑪

由于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粮食产量的提高，促进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兴起，逐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以农产品加工工业为中心的产业结构——榨油业、面粉业和酿酒业三大支柱产业。而榨油业和酿酒业到 20 世纪以后，几乎遍布东北的城镇和乡村。榨油业到宣统三年(1911)，大豆集散地的中心大连已有油坊 47 家。^⑫民国以后，东北榨油业发展迅速，1919 年至 1923 年设立榨油厂 115 家，1924 年至 1928 年设立 131 家，1929 年设立 29 家，1930 年设立 30 家，1931 年设立 32 家。^⑬清末以前面粉业集中地主要在奉天，其次是长春，再次是铁岭。中东铁路修筑后，移民大批北上，多在黑龙江地区种植小麦，随之面粉厂而设立，其中心北移，“沿松花江以南机器面厂林立”。^⑭酿酒业最为发达，据统计，光绪二十九年(1903)，仅奉天省所属各城就有烧锅 119 家。^⑮到 20 世纪 20 年代，酿酒工业更是遍布东北城乡。“1912 年至 1921 年新增 108 家。1922 年至 1931 年新增 315 家。”^⑯

东北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镇市场的繁荣，各地城镇大小店铺林立。到宣统三年(1911)，仅奉天设立各种杂货店铺就有 1786 家，1924 年增至 6000 余家。^⑰东北商业的繁荣，又促进了外贸事业的发展，使东北的许多商品打入了国际市场，如 1911 年至 1913 年间，东北对外出口贸易额年平均出超达 5 497 000 海关两。^⑱1918 年至 1927 年的 10 年间，东北对外贸易从 1918 年的出超 8 152 696 海关两，增长到 1927 年的出超 110 827 778 海关两，增长了 12.6 倍，东北出超则累计达 5.28 亿海关两。在此 10 年间，全国对外贸易入超累计达 18.44 亿海关两。如果东北在此 10 年间对外贸易额持平的话，全国对外贸易额的入超将达到 23.72 亿海关两。从这个意义上说，东北贸易额的出超平衡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赤字。1928 年至 1930 年，东北对外贸易出超额达到了 18 400 万美元。^⑲东北地区占全国出口的比率，1919—1921 年为 26%，1929—1931 年上升到 33%。从 20 世纪初到 30 年代，华北、华中、华南都是入超，只有东

北连续保持出超的记录。^④

奉系统治时期,为开发东北,增加税收,广纳移民,并实行各项垦殖优惠政策,使广袤的东北荒原被开垦,成为我国粮食生产和商品粮的重要基地。“东北农村经济的进步,各种实业的开拓,社会金融的繁盛,逐日进展”。“工商业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④近代东北的一切巨变,关内移民功不可没,他们是开发、建设东北的主力军。

[注 释]

⑫⑤④ 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东北集刊》第二期(1941年),第39页,第40页,第50页,第39页。

龚维航:《清代汉人拓殖东北述略》,《禹贡》第6卷第3、4合期,第106页。

《清实录》第50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341页。

《移民车票减运费》,《盛京时报》,1925年4月15日,(四)。

⑮ H.H.:《一九二七年的北满移民运动》,《东省杂志》副刊《经济通讯》第36、37期(1927年),第11页。

《中东路移民兼志》,《盛京时报》,1928年1月10日,(四)。

⑪③ 朱契:《满洲移民的历史和现状》,《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第19页,第17页,第16页。

《大批难民过锦志》,《盛京时报》,1928年4月11日,(四)。

《移民实边之进行》,《盛京时报》,1925年1月15日,(四)。

《在津设立移民局》,《盛京时报》,1925年1月20日,(四)。

⑬②③⑥ 王慕宁:《东三省之实况》,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第12页,第5-6页,第20页。

⑭ 《奉天——移民赴瞻开垦之规定》,《盛京时报》,1927年5月25日,(四)。

⑯ 《移民垦殖计划大纲》,《盛京时报》,1930年1月5日,(二)。

⑰⑱ 徐恒耀:《满蒙的劳动状况与移民》,《东方杂志》第22卷第21号(1925年),第31页,第33页。

⑲⑲ 王成敬:《东北移民问题》,《东方杂志》第43卷第14号(1947年),第16页。

⑳㉑㉒㉓ 朱惠方、董一忱:《东北垦殖史》上卷,从文

社,1947年,第74页,第74页,第75页,第74页。

㉔㉕ [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编:《满洲经济年报》,改造社,1933年,第424页,第431页。

㉖ 金毓黻主编:《东北要览》,东北大学排印本,1944年,第97页。

㉗ 《难民徒步赴吉志》,《盛京时报》,1928年4月13日,(四)。

㉘ 《实业司函为抄送催垦白话通告》,黑龙江行政公署卷,内务司第16卷,辽宁省档案馆藏。

㉙ [美] 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316—317页。

㉚㉛ 梁敏时:《满洲之富源——农矿与森林畜产》,《新亚细亚》第2卷第3期(1931年),第46页,第47页。

㉜ A.J.Grajdanzer 著,文孚译:《东北的移民问题》,《新中华复刊》第4卷第14期(1946年),第3页。

㉝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吉林省志·农业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9页。

㉞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编:《东三省经济调查录》,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第152页。

㉟ [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编印:《满洲油坊现势》,1932年,第1页。

㊱ 徐世昌等编纂,李澍田等点校:《东三省政略》下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643页。

㊲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9页。

㊳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等编:《东北地区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8页。

㊴ 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07页。

㊵ 郑友揆著,程麟逊译:《中国的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1840—1948),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30页。

㊶ [美] 阿瑟·恩·杨格著,陈泽宪等译:《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44—546页。

㊷ [日] 西村成雄著,史桂芳等译:《张学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4页。

责任编辑:刘 毅